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发出，并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刘翰林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利泉先生、吴军先生、陈爱玲女士、张晓明先生、何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傅利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提名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提名陈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提名张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提名何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公司股东合计持股超过 1%）联合提名王会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林林先生、肖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提名肖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提名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函》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28 万元/人/年（含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定期发放。独立董事因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因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基于谨慎原则，独立董事曹衍龙先生、刘翰林先生、张玉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其中两位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先后荣获 “十大风云浙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工信经济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全球安防贡献奖、安防十大领军人物、福布斯上市公司最佳 CEO 等荣誉。

截至目前，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3,868,98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傅利泉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吴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72,88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军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陈爱玲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近五年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爱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262,813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傅利泉先生为夫妻关系。陈爱玲女士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张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部重客处经理、中国移动卓望公司（Aspire Holdings Limited）副总经理。2023 年由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派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明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何申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移动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所（中国移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研究中心）所长、中移湾区创新研究院院长（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申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林林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传统文化与法治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6）、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7）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林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肖俊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教授，现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所长，同时兼任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杭州量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俊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

3、王会娟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与公司治理等，同时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会娟女士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